

证券代码：839391

证券简称：金恒新材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薛鸿雁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

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具体详见公司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告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详见公司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借款暨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发展需要，2025 年内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、总经理薛鸿雁签订借款协议，借款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，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以实际借款金额及用款时间为准，借款利息按照 3.1%的年化利率计算。

具体详见公司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接受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董事薛鸿雁、谭岚岚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0 日